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《关于对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375 号），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8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辽宁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以及中介机构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，鉴于关注函中部分问题回复工作尚待完善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将延迟回复关注函，预计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前对关注函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4日